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2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65.4万份，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期权的注销登记；

2、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130.8万股，回购价格为2.663元，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第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相应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即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161,592,714.93元。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05,904,223.65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净利润37,947,535.99元，预计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无法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考核的要求，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65.4万份。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相应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即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161,592,714.93元。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05,904,223.65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净利润37,947,535.99元，预计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无法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考核的要求，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130.8万股，回购价格为2.663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4年11月17日，公司已经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涉及人数34人，涉及股份数65.4万份；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经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涉及人数34人，回购价格为2.663元/股，涉及股份数130.8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13%。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本结构	股本情况				
	变更前		本次变动 数量	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274,650	17.55	1,308,000	71,966,650	17.29

3、其他内资持股	73,274,650	17.55	1,308,000	71,966,650	17.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274,650	17.55	1,308,000	71,966,650	17.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4,161,850	82.45		344,161,850	82.71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44,161,850	82.45		344,161,850	82.71
三、股份总计	417,436,500	100	1,308,000	416,128,500	1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权益（含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权益合计）对应的费用尚未摊销部分将一次性确认至当期（即：在注销时应一次性确认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后续所有会计成本共计162.03万元），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该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